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3〕 31 号

“苏州教育大讲堂” 11 月 9 日活动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 11 月 9 日“苏州教育大讲堂”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主讲人	王毓珣
主题	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》解读
讲座概要	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，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，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，2012 年 2 月教育部制定并颁布了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。《专业标准》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，是中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，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，是中学教师培养、准入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 为使我市中学教师能够了解并掌握《专业标准》，本次讲座特请王毓珣教授对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解读。 王毓珣，现任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处处长、研究员、学术委员会秘书长，天津市人民政府咨询专家，天津师大、天津外国语学院与天津理工大学兼职教授，曾应教育部师范司之邀参与《高等学校职业道德规范》的制订与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2008 年修订）》的修订工作，著有《孔子教学思想论稿》、《名师发展研究》、《教师新师德六项修炼》等专著。
时间	2013 年 11 月 9 日（周六）14:00 - 16:30
地点	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（学士街 389 号）
报名截止时间	2013 年 11 月 7 日

请各直属学校（中学）派分管教师发展的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参加活动，并组织其他教师积极报名参加。参加活动的教师的学时将纳入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。

网上报名：<http://stdc2012.cn/djt> “教师”入口，首次登录需先注册。注册时，请注意核对个人信息。联系人：陈冷，联系电话：13962195056。

